

2026 年度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类型

(一) 青年项目 A 类（原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主要支持在相关研究领域已取得突出成绩，有望获得国家青年项目 A 类或国家青年项目 B 类项目资助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培养学术骨干或学科带头人。

(二) 青年项目 B 类（原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主要在上年度已综合绩效评价通过的青年基金项目中，遴选部分完成质量较高的优秀项目给予持续支持，通过开展深入研究力争取得突破性成果。

(三) 青年项目 C 类（原青年基金项目）

主要支持青年科研人员自主选题，独立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促进青年科研人才快速成长。

(四)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主要支持在基础研究领域已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中青年科学家，自主组建和带领研究团队，围绕江西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中布局的前瞻性、战略性发展方向，及我省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部署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培养和造就一批

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基础研究优秀中青年研究团队。

(五) 面上项目

主要支持具有一定科研基础和发展潜力的科研人员，瞄准学科发展前沿自主选题，开展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较为深入的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六) 重点项目

主要支持有较强科研基础和研究实力的优秀科研人员，针对已有较好研究基础的研究方向或学科生长点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若干重要领域或科学前沿取得突破。

二、支持领域

不设置具体指南方向，面向数理科学、信息科学、化学环境与地质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生命科学、医药与卫生科学等领域。

三、组织方式、支持强度和执行年限

(一) 组织方式

采取公开竞争方式组织申报、遴选，限额推荐。

(二) 支持强度

青年项目 A 类：30 万元/项；

青年项目 B 类：15 万元/项；

青年项目 C 类、面上项目：10 万元/项；

重点项目：20 万元/项；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100 万元/项；

(三) 执行年限

青年项目 C 类、面上项目：2-3 年；

青年项目 A 类、青年项目 B 类、重点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3-4 年。

四、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除满足相关限项条件及要求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青年项目 C 类

申报人男性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9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 37 周岁（198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点项目或已取得教授、研究员、主任医师等正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不得申报。

符合上述申报要求的毕业于 2025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位高校的自然科学领域青年博士毕业生，2024 年 12 月 21 日之后首次全职来赣工作的（之前未在赣工作过），申报青年项目 C 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入职合同证明、国外（海外）留学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证书等），经评估可直接给予支持。依托单位应加强审核，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核实，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青年项目 B 类

申报人为 2024 年提交综合绩效评价且结论为“优秀”的青年基金项目负责人（名单通知依托单位）。已获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 A 类项目资助的不得申报。

3. 青年项目 A 类

申报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或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男性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6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 42 周岁（198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需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已获得国家青年项目 A 类、国家青年项目 B 类、省青年项目 A 类项目资助的科研人员不得申报。

2025 年度进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议评审未获立项的国家青年项目 A 类负责人，符合上述申报要求的，申报省青年项目 A 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评估可直接给予支持。

4.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1) 申报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6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研究骨干作为参与者，应当具有博士学位（不含在读博士生、脱产研究生）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数不超过 7 人且平均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2) 申报人自主组建团队，申报人与参与者应具有长期良好合作基础，来自其他单位的参与者不超过 2 人。

(3) 项目申报人需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或以上层级项目，研究骨干均应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类型不限）。

5. 面上项目

申报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或具有博士学位, 或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1971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出生) 。

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点项目或已取得教授、研究员、主任医师等正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不得申报。

6. 重点项目

申报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或具有博士学位, 或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且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 (1968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出生) 。

2025 年度进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议评审未获立项的重点项目及重大项目负责人, 符合上述申报要求的, 申报重点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评估可直接给予支持。